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六時零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30)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03:40)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3:40)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50)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鄭俊宇議員	(上午 10:30)	(下午 12:15)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上午 11:00)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3:15)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堅議員, MH	(上午 10:50)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3:30)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55)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5:30)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1:40)	(下午 05:00)
鄧卓然議員	(上午 11:40)	(下午 03:50)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 陳天任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02:30)
	張偉琛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02:30)
	徐君紹先生	(上午 10:45)	(下午 02:55)
	鍾就華先生	(上午 10:55)	(下午 12:35)
	康展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高俊傑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01:30)
	吳家良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01:30)
	司徒駿軒先生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鄧錦輝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01:50)

秘書：吳雪怡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陳漢鈞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黃錦全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梁加諾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新界/房屋計劃
楊兆永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東
馮靖翔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
區文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中
施勇志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李彧孜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新界西)
李健朗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元朗區行動主任
李沛然先生	香港警務處新界北交通執行及管制道路管理組警署警長
潘蕙婉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五)
黃劍偉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議程第二項

哈夢飛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林潤華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4B
黃志光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2

鄒炳基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西北
冼佳慧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5
張志強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車務營運主管-西面網絡
姜宜榮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車務經理－輕鐵及巴士
辜偉祺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輕鐵營運經理
林 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議程第三(1)項

林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總工程師/新界西 2(新界西)
何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工程項目統籌/3(新界西)

議程第四(3)項

林子豪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傳訊及公共事務部副主管
鄧政傑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盧俊豪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洪安琪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龔樹人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羅耀華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
黃亮霆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營運支援
林 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議程第四(8)項

許世光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邊界
-------	-----------

議程第四(10)項

陳婉妮女士	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高級產業測量師
司徒建恩先生	西鐵元朗站承批人代表－成協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缺席者

陸頌雄議員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二零一七年度第四次會議，並特別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新界/房屋計劃梁加諾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新界西)李彧孜先生、香港警務處署理元朗區行動主任李健朗先生及香港警務處新界北交通執行及管制道路管理組警署警長李沛然先生。同時，主席恭賀梁志祥議員，BBS, MH, JP 獲頒授銀紫荊星章、王威信議員及呂堅議員獲頒授榮譽勳章(MH)，以及黃煒鈴議員獲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七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輕鐵的可載客量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42 號)

第四項：委員提問：

(1) 沈豪傑議員、梁福元議員、文炳南議員，MH、文光明議員、鄧卓然議員、袁敏兒議員及梁明堅議員要求興建高架鐵路連接西鐵元朗站及東鐵落馬洲站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45 號)

3. 由於兩項議題相關，主席建議合併討論。

4.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助理秘書長(運輸)4B

哈夢飛先生

林潤華先生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2

高級工程師/西北

黃志光先生

鄒炳基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5

冼佳慧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

車務營運主管-西面網絡

張志強先生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林 圓女士

車務經理 – 輕鐵及巴士

姜宜榮先生

輕鐵營運經理

辜偉祺先生

列車員工經理

邱凱諾先生

助理經理－行車

譚啟智先生

5. 哈夢飛先生、黃志光先生、張志強先生及姜宜榮先生分別簡介上述文件。

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就輕鐵路線重組方面，個別委員認為現時路線重複，重組方案可減輕大馬路的擠塞情況，值得支持。相反，部分委員對方案持保留態度，認為取消 614 及 615 兩條直接路線將對居民造成不便，並擔心兆康及洪水橋等轉乘月台未能應負等候轉乘的乘客，而且取消兩條路線後會令洪水橋交通不足的問題更為嚴重，關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能否確保元朗至兆康的列車班次之穩定性，以應付居民需要；
- (2) 就研究將元朗大馬路的兩條輕鐵路軌當中一條改道的方案，部分委員表示認同，因大馬路為元朗的主要道路，改道可擴闊車道，惟技術上仍須加以研究，並建議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讓居民表達意見。部分委員則認為改道後應先擴闊行人路。同時，有委員指出港鐵早前提出擴闊大棠路車站月台的理據是大量居民在該站轉乘，反映居民的需求及輕鐵在大馬路接駁重鐵的重要功能，故建議政府及港鐵再審視居民的需要。另一方面，部門委員認為可利用位於朗屏的輕鐵預留區，將兩條輕鐵路軌同時搬離大馬路，並研究以架空的方式處理；
- (3) 指出短期措施方面，購置 10 輛的輕鐵車輛未會對疏導元朗區擠迫情況有太大幫助，並要求將用於更替的 30 輛亦

用於擴充車隊。有委員要求港鐵提供現時及增購車輛或重組後車輛數目的改變，同時質疑港鐵未有根據近年的人口增長而增加車輛數目；

- (4) 就紓緩輕鐵車輛的擠迫情況，委員要求港鐵加密輕鐵班次、全面實施雙卡車輛行駛、加強轉乘巴士及研究開辦新路線等，並要求釐清重鐵與輕鐵計算載客率的標準。同時，部分委員建議港鐵設立更多港鐵特惠站等誘因，提供優惠吸引乘客由元朗市中心或較遠距離的地區步行至元朗站使用重鐵；
- (5) 不少委員批評是次《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策略研究》）是舊瓶新酒，未有因應人口增長而制定長遠政策，以改善區內路面擠塞和輕鐵及西鐵的擠迫情況，促請政府盡快研究興建「屯九鐵路」。有委員向運房局查詢為何未有向委員提供整份《策略研究》，因不單輕鐵其他公共交通亦會對區內發展帶來影響，；
- (6) 希望了解元朗南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的新型環保公共交通系統會否接駁至輕鐵，部分委員亦希望政府考慮研究伸延輕鐵或其他系統至東鐵落馬洲站，以接駁西鐵元朗站及東鐵，同時為元朗東北地區的居民提供鐵路服務。有委員則建議考慮延長輕鐵至博愛醫院及錦田一帶，並重申要求加建天水圍醫院輕鐵站；
- (7) 就調整繁忙路口的交通燈號方面，希望運輸署研究取消以下路口輕鐵優先權，增加行人及車輛的過路時間，包括大馬路數個路口、天檀街及天瑞路交界的路口、天耀邨及天水圍警署交界的路口及天瑞邨近翠湖居路口；及
- (8) 認為是次研究涉及的範圍甚廣，要求將議題轉交集體運輸工作小組進一步跟進。

7. 哈夢飛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策略研究》中提出的各項就輕鐵的建議措施(包括路線重組)沒有硬性落實時間表，因此大有討論空間，會在與地區有充分溝通下才落實；

- (2) 政府及港鐵公司會詳細研究委員就輕鐵路線重組的的意見，並考慮是否能適度調整方案，若有修訂方案會再次向區議會匯報；
- (3) 強調輕鐵重組路線方案的目的是增加輕鐵可載客量，並令各路線運作更順暢。在建議方案下，港鐵公司投放的車務資源會有所增加，不會縮減；
- (4) 港鐵公司已訂購十部額外輕鐵車輛以擴充車隊，重組路線方案有助改善個別輕鐵路線的擠塞情況，提升加車的空間，令這些額外輕鐵車輛投入服務時的效益更大；
- (5) 據繁忙時段實地視察所得，每輛單卡輕鐵車輛實際上最高可運載約 200 名乘客，理論上等同每平方米站立 6 至 7 人的乘客密度。這是根據實地觀察單卡輕鐵車輛最多可載約 200 人，作出換算後得出的數字，是輕鐵在實際營運環境下的實際乘客密度。政府及港鐵明白輕鐵的擠迫情況，故提出不同措施以盡力紓緩有關情況；
- (6) 澄清有關附件八的輕鐵於元朗市中心改道及與新發展區接駁的概念圖為初步意念，暫未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局方會爭取資源進行有關研究。同時，基於客觀環境的限制，將大馬路現有輕鐵路軌架空或設於地底並不可行；及
- (7) 由於輕鐵為元朗及屯門區內重要的公共交通工具，故政府在《策略研究》公佈後隨即致函元朗及屯門區議會，並夾附有關輕鐵的章節供委員參閱，而整份報告亦已上載至運房局及運輸署網頁供公眾參閱。

8. 黃志光先生表示，由於提升輕鐵可載客量的長遠措施仍需時研究及進行諮詢，輕鐵重組路線的方案是短期內紓緩輕鐵及大馬路路面的擠迫情況的措施，並重申是次諮詢只是初步建議，運輸署會因應委員提出的建議與港鐵再作商討，以進一步研究優化路線安排及改善兆康站轉乘服務等。

9. 辜偉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策略研究》中說明輕鐵為元朗及屯門區內主要交通

工具，輕鐵於區內的角色並不會改變，故在研究中有提出短、中、長期措施提升輕鐵的載客量。就短期措施而言，港鐵會購置 40 部車輛，當中 30 部會用以更換第二期輕鐵列車，另外 10 部為新增輕鐵，會因應實際情況需要而投入不同路綫的服務；

- (2) 強調是次重組方案，港鐵會增撥資源配合，包括增加車廂投放及人手。在方案下會加強 610 綫服務及增設 610P 綫，使行駛兆康至元朗的車輛數目並不會比現時的數目少，且會更為平均，善用綠燈時間，有助紓緩現時大馬路的擠塞情況。同時，在重組方案下，以往 610、614 或 615 綫乘客的候車時間將會比現時較為短。
- (3) 另外，假如取消輕鐵優先權，即使港鐵購買更多輕鐵車廂及改為雙卡行駛，所有車輛亦只會在路口重疊，加劇擠塞，因而未能有效運用資源；及
- (4) 補充指出輕鐵載客率的計算與重鐵的不同，由於輕鐵採用開放式，每條路綫的乘客量未能如重鐵一樣以出入閘的統計數字計算得出，故輕鐵載客率只能按實地視察所得。

10 · 主席總結，由於相關議題影響重大，建議轉交集體運輸工作小組作進一步討論。

第三項：由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事宜：

(1) 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對出單車匯合中心工程詳情及進展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43 號)

11 ·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總工程師/新界西 2 (新界西)

林志強先生

工程項目統籌/3 (新界西)

何志強先生

12 · 林志強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13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港鐵曾表示會於本年年底完成興建元朗站隔音屏障，質疑港鐵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協調上出現問題而導致隔音屏障及單車匯合中心兩項工程相繼延誤；
- (2) 指出單車匯合中心的工程已延期多年，質疑優先處理港鐵隔音屏障的決定，指出為遷就隔音屏工程而令公眾設施延誤未為理想，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同時進行並加快工程；
- (3) 查詢「地盤 A」將來會否預留位置讓五和一帶的村民直接通往元朗市東社區會堂，以及附近已完工的單車徑是否亦要待單車匯合中心工程完成後即 2022 年才開通，並促請部門之間於社區會堂前未開始進行工程的荒地進行滅蚊除草的工作；
- (4) 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汲取天水圍天福路單車匯合中心的經驗，避免於晚間使用泛光燈，影響居民休息；及
- (5) 希望了解是次由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轉交議題予交委會跟進的安排。

14 · 林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重申 2016 年 10 月與港鐵達成協議後，已要求港鐵全速分階段完成「地盤 B」的單車匯合中心。因隔音屏障涉及地基工程，假若署方按原本計劃先完成「地盤 A」的單車匯合中心，亦須拆除已興建的設施，故經商議後決定於完成隔音屏障後方開展「地盤 A」的工程；
- (2) 會議後會請港鐵向委員提供隔音屏障最新進度及預計完工日期，並轉達委員就通往社區會堂的行人路提供的意見，同時要求港鐵提交就行人路的安排提交補充資料；及
- (3) 表示署方會汲取單車匯合中心燈光設計的經驗，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15 · 主席表示，由於地管會並非所有交委會委員共同參與，故同意

接收地管會轉交的議題讓委員會提供意見，以提高透明度。而上址已騰空多年，港鐵的隔音屏障及單車匯合中心工程相繼延誤，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與港鐵跟進有關隔音屏障的工程進度，並希望同步進行單車匯合中心的工程。

(2) 元朗市東博愛交匯處、住宅物業 Grand YOHO 交通安排及朗天路唐人新村交通擠塞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44 號)

第四項：委員提問：

(13) 鄧慶業議員, BBS、鄧家良議員、張木林議員及張偉琛先生要求唐人新村交匯處增建往屯門行車線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57 號)

16. 由於兩項議題相關，主席建議合併討論。

1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不少委員指出唐人新村交匯處繁忙時段擠塞情況嚴重，運輸署卻指該處交通情況正常，沒有出現交通擠塞，反映委員與運輸署對交通擠塞的定義有重大分歧，希望運輸署提供例如行車速度等客觀量度指標，或於該處設置閉路電視以監察有關擠塞情況。有委員對運輸署指未有需要增建屯門行車線表示失望，認為署方欠缺前瞻性及未有考慮未來發展的需要，希望運輸署重新審視新增行車線的必要性；
- (2) 表示於地管會及上次交委會已要求運輸署責成 Grand YOHO 發展商交代其停車場車輛及公共交通交匯處的交通安排，對是次會議部門仍未能提供相關資料表示不滿；
- (3) 部分委員指出 Grand YOHO 的車輛可使用交通交匯處的車輛出口直接駛出青山公路(元朗段)，加上各項物業之間有天橋駁通行車，擔心大量車輛會與元朗市區駛往青山公路的車輛合流並造成擠塞，連帶博愛迴旋處交通再度惡化，甚至影響整個地區的交通，故質疑運輸署當日為何會接納發展商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有委員因而建議取消及封閉有關車輛出口，有委員則對此表示不同意，認為應先充分諮詢當區議員及居民；
- (4) 有委員向運輸署查詢 Grand YOHO 及新時代中城之間的

行車天橋何時通車、一般市民可否使用該天橋，以及為何會批准於形點 I 及形點 II 相近的地點設立兩個巴士站；

- (5) 就發展商的臨時交通管制措施，有委員表示此舉雖可紓緩青山公路(元朗段)的交通壓力，惟擔心車輛使用朗明街出口離開，卻會導致朗日路擠塞並會阻礙巴士進出。有委員則擔心有關發展商可隨意變更其臨時交通管制措施，查詢運輸署有否監管發展商的權力；
- (6) 指出運輸署視察唐人新村交匯處的路線是由青山公路轉入朗天路開始，建議運輸署再到實地視察上午七時十五分至四十五分的實際情況，並由天水圍一路沿朗天路駛往唐人新村交匯處；及
- (7) 有委員要求運輸署於會議後就 **Grand YOHO** 交通交匯處向委員再補充有關交通安排的圖則及附以文字解釋，以便委員向居民解釋。

18 · 區文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運輸署曾於五月十一日早上繁忙時段七時半至九時派員實地視察唐人新村交匯處的交通情況，並向委員播放當日拍攝的片段。據當日統計，行車速度約為每小時 26 至 28 公里，屬可接受水平；
- (2) 表示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交通情況，如交通情況改變出現擠塞，署方會考慮採取適當的交通管理措施；及
- (3) 表示運輸署會再安排實地視察，這次將會由天水圍方向沿朗天路駛至唐人新村交匯處匯入元朗公路，可於下次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中匯報視察結果。

19 · 楊兆永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解釋於上次交委會後已聯絡發展商，要求發展商責成交通顧問審視駛出青山公路(元朗段)的出口，重新估算對周邊交通造成的影響，由於需時研究發展商提出的臨時交通管制措施，故未能提前將資料提交予委員；

- (2) 向委員簡介 Grand YOHO 交通交匯處的交通安排，並指出發展商分析周邊各個路口的容量後，現研究至少於七至九時限制停車場的私家車於朗明街車輛出入口離開，以免影響青山公路(元朗段)的交通情況，因應發展商會採取有關臨時交通管制措施，故未有需要封閉有關出口，如有需要，運輸署會再與發展商聯絡，以進一步優化其交通管制措施，並就周邊的交通燈作出適當調節安排；
- (3) 澄清發展商已擴闊青山公路(元朗段)直接轉往九龍的道路至雙線行車道，車輛不須經過博愛迴旋處；
- (4) 至於有關私人物業之間的行車天橋，表示應只供使用相關停車場的公眾使用，委員亦可向有關發展商查詢有關天橋的開通時間；及
- (5) 表示運輸署會向地政總署查詢有關地契條款，以了解發展商應否二十四小時開放交通交匯處在青山公路(元朗段)的出口予公眾使用，會後再向委員補充相關資料。

20 · 主席促請運輸署於會後繼續跟進委員提出的問題。

第四項：委員提問：

(2)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建議討論港珠澳大橋及機場至屯門,元朗連接路設計及工作進展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46 號)

21 · 委員關注港珠澳大橋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通車後，因屯門西繞道未落成而可能引致屯門及元朗之間交通擠塞，故向運輸署及路政署查詢其應變措施及屯門西繞道的工程進度。

22 · 施勇志先生表示，會轉達委員的意見予負責屯門西繞道的代表，並請其回覆委員的提問。

23 · 馮靖翔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表示會密切留意及觀察有關交通情況，並適時考慮進行相應的交通管理措施。

24. 主席總結，希望路政署會後就委員的提問作出書面回覆，同時港珠澳大橋通車後的安排仍未有定案，促請運輸署審慎研究紓緩可能出現的擠塞的應變措施。

(3) 李月民議員, MH 建議討論交通費封頂，紓緩長途車乘客負擔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47 號)

25.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傳訊及公共事務部副主管

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襄理(車務)

襄理(車務)

林子豪先生

鄧政傑先生

盧俊豪先生

洪安琪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

營運經理

龔樹人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

羅耀華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營運支援

黃亮霆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林 圓女士

2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不少居民因政府城市規劃及地區發展而遷入新市鎮，惟經濟活動圈仍在港九地區，迫使元朗及天水圍的居民每日花費大量的交通開支及時間往返市區，偏遠地區的車費貴且車程長，就其他國家而言，政府一般會補貼市民的長途車費，希望政府體恤民情，研究為居民每日的交通費設定上限；

- (2) 促請巴士公司研究推行月票制度，並希望由政府牽頭，盡力與巴士公司溝通，監管並於適當時向專營巴士公司施壓，要求提供月票優惠，以回饋市民；及
- (3) 有委員指出大欖隧道收費問題令元朗區的車資高昂，而政府提供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亦不足以支付居民的交通開支。

27. 梁加諾先生表示，新一屆政府會研究每年從港鐵收取股息，以減輕基層市民長途車費的負擔，運房局及運輸署會積極跟進，當有進展時，會向委員匯報。同時，運輸署一直與巴士公司商討月票推行的方案，並會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一)月票的覆蓋面不能太小，以適切地滿足乘客需要；(二)票價優惠要實在，月票收費不能太高；及(三)巴士公司有能力推出這些月票而無須將成本轉嫁於不使用月票的乘客，以免為日後帶來加價壓力。

28. 林子豪先生表示，九巴設計月票方案時會依循以下原則作出考慮，包括優先照顧偏遠地區的乘客、令廣泛人數受惠、不影響財務的可持續性、提供明顯的票價優惠，以及不會令不使用月票的乘客補貼月票的乘客。另外，九巴對新一屆政府研究從港鐵收取股息以減輕市民長途車費的負擔表示歡迎，並期望可盡快落實。同時，除月票計劃以外，九巴亦積極透過不同優惠計劃期望便利及服務其他乘客，包括最近提供電車及小巴的轉乘優惠。

29. 龔樹人先生指出，新巴城巴致力於控制成本及開源方面的工作，維持票價於低的水平，讓乘客直接受惠而不需單靠某類型的票價優惠。

30. 羅耀華先生表示，龍運巴士備悉委員的訴求，會於財務上可行的情況下積極研究提供不同車資優惠，並補充現時龍運巴士已提供各種恆常性的車資優惠，包括八達通轉乘優惠及分段收費，同時亦於暑假期間推出團體票優惠。

31. 黃亮霆先生表示，新大嶼山巴士致力維持車費水平及控制成

本，在考慮提供票價優惠時會考慮公司的財務狀況。公司會不時監察車費的安排，盡可能配合政府的優惠計劃。

32. 林圓女士表示，港鐵公司明白行政長官有意運用港鐵股息適當地補貼市民使用不同公共交通的費用，事實上股東可自行決定如何利用其獲分發的股息。在港鐵而言，公司致力為乘客提供安全、舒適和優質的鐵路服務，每年投放超過 80 億港元於維修、保養、更新鐵路系統。同時，公司每年為不同乘客群提供恆常優惠，包括轉乘、各類月票、日票、小童、學生、殘疾人士及長者等提供票價優惠，2016 年的恆常優惠總值超過 25 億。

33. 主席促請運輸署及有關部門研究為乘客的長途車費設定上限。

(4) 楊家安議員要求盡快擴闊天月路為雙線雙程行車以應付交通需求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48 號)**

3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已要求擴闊天月路多年，運輸署以交通流量不足為由拒絕，惟輞井及沙橋的居民及附近物流倉日漸增多，使交通需求有所提升，促請運輸署考慮開闢新路，以長遠解決問題；
- (2) 表示運輸署在發展商的換地計劃中加入擴闊天月路的要求，惟有關條件仍未獲發展商接納，希望政府就有關條款制定時限並作出監管，以免無限期拖延；及
- (3) 有委員建議擱置換地的計劃，既然有關地段已劃為住宅發展用地，建議政府考慮改建為公共屋邨，並同時擴闊天月路。

35. 馮靖翔先生表示，運輸署早前在附近的住宅發展項目內加入了擴建道路的要求，以配合未來發展及附近村民的交通需求。運輸署會與元朗地政處跟進發展項目的換地申請情況，並留意交通情況，考慮適時進行小型改善工程。

36 · 黃劍偉先生強調，為應付該私人發展項目所引致的額外交通流量，政府要求擴闊現有道路以作為發展的條件。另外，由於地段由私人業主擁有，私人發展項目的換地申請並非政府可單方面進行，故未能預計換地申請的落實日期。

37 · 主席希望有關部門審慎考慮擴闊天月路的可行性。

(5) 黃卓健議員及王威信議員，MH 要求擴寬栢慧豪園(嘉恩街)行人過路處，以保障行人安全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49 號)

38 · 委員表示，部門已釐清有關地段的責任問題，希望運輸署協調各部門，以盡快進行有關行人過路處的擴闊工程。

39 · 馮靖翔先生表示，運輸署會與相關部門進行協調，並盡快安排施工。

40 · 主席促請運輸署會後告知有關委員工程展開的日期。

(6) 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及杜嘉倫議員要求更新元朗凹頭迴旋處一道使用多年的行車鐵橋的防撞欄，以保障駕駛者安全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50 號)

41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表示有關行車鐵橋當年因特殊原因而急於興建，橋面鏽跡斑斑，希望路政署定期進行維修保養，並更換現有的鐵板為正規的防撞欄；

(2) 指出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只交代整條鐵橋的狀況，惟委員現針對的不是鐵橋結構的安全問題，而是要求路政署更換防撞欄，故詢問路政署有否就防撞欄作定期檢查，以確保防撞欄安全；

- (3) 不少委員指出鐵橋未能配合周邊發展，有礙觀瞻，鐵橋旁的樹木亦欠缺修剪，路政署應加強美化工作並改裝有關天橋；及
- (4) 部分委員指出當年興建鐵橋屬臨時性質，既然部門現認為有必要保留鐵橋，周邊亦將來會有不少住宅發展項目，運輸署及路政署應研究另闢行車通道，或將鐵橋改建為永久及正規的工程項目。

42· 施勇志先生強調有關行車天橋的現況良好，路政署會定期為天橋進行檢查，以確保天橋的安全，路政署結構部門正檢視更換正規防撞欄的可行性，惟須考慮更換防撞欄後對天橋結構的影響，在資源許可下，署方會安排補髹油漆及修剪樹木。

43· 楊兆永先生表示，考慮到現時及未來發展，運輸署從交通角度上認為有需要繼續保留有關天橋，惟暫未有重建之必要性，並相信路政署會就委員的要求作出適當的維修保養。

44· 主席總結，有關天橋已建成超過二十年，並有迫切的交通需求及使用量，希望路政署翻新天橋，並促請部門審慎考慮建造永久及合適的天橋。

(7) 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及杜嘉倫議員要求於元朗多個行人道位置加設沉壘及無障礙設施，包括：(1)建樂街及建業街交界的行人路；(2)鳳群街萬豐大廈及好順意大廈之間行人通道；以方便輪椅使用人士及嬰兒手推車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51 號)

45· 委員要求路政署盡快完成有關地點的工程，並促請運輸署及路政署在區內進行巡查，制定全面計劃在未有沉壘及無障礙設施的地點加設有關設施。

46· 施勇志先生表示，就提問的兩個位置，路政署正處理挖掘准許證的申請，於短時間內會展開加設沉壘的工程。

47. 區文宇先生表示，運輸署一直有留意及檢視元朗區內的行人過路及無障礙設施，署方近期檢視了元朗工業邨內道路的行人過路設施，並計劃加設無障礙設施，以方便行人及輪椅使用者橫過馬路。

48. 主席促請路政署及運輸署盡快跟進委員的提議。

**(8) 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及杜嘉倫議員
關注新田購物城交通安排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52 號)**

49.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運輸署

工程師/邊界

許世光先生

5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部分委員質疑運輸署的預計過分樂觀，指出除內地旅客外，購物城亦會吸引本地及外區的人士到訪，而據悉有關項目已申請作永久用途，亦非如運輸署所指，只是為期二至四年的短期運作，故相信購物城開幕將會使人流增加並對附近交通造成負荷，促請運輸署採取相應的應變措施；
- (2) 指出新田附近交通如青山公路新田段、落馬洲路及東永安路的交通本已非常擁擠，擔心大型的土上落客站及購物城停車場的流量更會令購物城座落的東永安路的路口會不勝負荷；
- (3) 表示運輸署已根據委員早前提出的訴求作出附圖中的三項改善，惟仍未有接納委員因應購物城開幕而提出的改善建議，包括在由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往落巴洲皇巴士的路口預留轉右位置、駛出皇巴士的路口設計改為不可右轉、於洲頭牌坊前加設紅綠燈或斑馬線、於米埔村路合成圍加設過路處，及於落馬洲路設置避車處及紅綠燈；

- (4) 估計購物城的最主要人流並非內地顧客，而是本地水貨客，因他們不受「一周一行」之規限，可在一日之內多次往返香港，而他們多以九巴 B1 號線及的士等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管制站)過境，擔心會加劇管制站的交通擠塞，並關注購物城對公共交通的影響；
- (5) 指出現時運輸署的交通評估是假設購物城的顧客會使用連接皇崗口岸的落馬洲管制站過境，惟因交通便利的原因，內地旅客更喜歡於連接深圳福田口岸的落馬洲支線管制站過境，故相信會對九巴 B1 號線造成壓力，促請運輸署加密班次及盡快研究分拆 B1 巴士線為元朗市及天水圍兩條路線的可行性；及
- (6) 指出單靠調較交通燈號並未能完全解決問題，質疑運輸署未有周詳的應變方案。

51 · 許世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購物城的構思主要為減輕自由行旅客對其他地區所帶來的購物壓力，而購物城售賣的貨物種類及售價與其他地區的相約，相信未會吸引大量顧客光顧，同時，購物城會令現時新田的水貨客活動集中於同一地點，估計未會造成太大的流量增加；
- (2) 表示購物城會提供跨境巴士讓旅客直接由國內往返購物城的服務，以吸引顧客使用連接皇崗口岸的落馬洲管制站過境，以盡量減低對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交通負荷；及
- (3) 就應變方案而言，表示運輸署會派員到交通繁忙的路口調節交通燈號，以疏導交通，而現時購物城估計 2 至 4 年運作，若改作為永久用途，運輸署會再作另外的交通規劃。

52 · 李健朗先生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至香港警務處落馬洲分區。

53 · 梁加諾先生補充指出，運輸署因應購物城的開幕曾與巴士公司及專線小巴營辦商聯絡，責成其緊密留意乘客量的改變而考慮加強班

次。就分拆 B1 號線方面，倘若巴士公司未有增加足夠資源的情況下分拆，將會攤分現有資源並影響現有的服務水平，故運輸署仍需與巴士公司繼續跟進。

54. 主席總結，委員關注運輸署就購物城落成後的交通應變方案，單靠調較交通燈號未必能解決問題，希望運輸署正視並研究其他方案。

(9) 王威信議員, MH 及黃卓健議員要求延長鳳攸東街近基元中學外行人路，放置石壘/柱及設置黃格防違泊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53 號)

55. 委員反映上址為學生進出學校必經的道路，違例泊車問題迫使行人走上馬路以繞過違泊車輛，單靠警方執法未能全面解決問題，故建議延長行人路至該車輛出入口，惟運輸署以需要預留車輛出入口位置為由拒絕延長。為保障行人安全，委員認為運輸署應考慮在該處設置石壘、豎立鐵柱或髹上黃格，以提高阻嚇作用。

56. 區文宇先生表示，就該處的違例泊車問題，運輸署已向執法部門反映，要求加強巡查及採取適當的行動。而黃色方格主要用在道路交界處以免阻塞交通，故在此情況下並不合適，署方建議在該處髹上「請勿停車」的道路標記，以提示駕駛人士。運輸署會持續檢視有關出入口的安全問題並考慮其他措施。

57. 李健朗先生表示，警方有留意上址的違例泊車問題，並調派警員或交通督導員到場向違泊車輛發出告票，以六月期間的數據為例，於上址一共發出了 50 張告票。

58. 主席希望運輸署考慮在上址放置石壘或鐵柱。

(10) 王威信議員, MH 及黃卓健議員要求改善朗樂路(新元朗中心住宅對出)車輛違泊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54 號)

59.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

高級產業測量師

陳婉妮女士

西鐵元朗站承批人代表 – 成協有限公司

高級項目經理

司徒建恩先生

60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已多次反映有關地段尤其於晚間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對行人構成危險，惟政府各部門以該地段由私人發展商管理為由而未有採取執法行動，促請發展商加緊調配人手以驅趕違泊車輛，並希望警方提供協助；
- (2) 指出只有在違泊車輛引致交通擠塞及造成道路危機，警方才有權執法，故建議承批人考慮根據《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將違泊車輛鎖押或拖走；
- (3) 有委員指出錦綉花園的居民巴士會在上述地段上落客，居民橫過馬路時受違泊車輛阻擋視線構成危險，發展商提出的改善方法並不足以提高行人過路安全，希望與部門共同實地視察及商討解決方案；
- (4) 查詢朗樂路是否已改為私家道路，而發展商有否豎設清晰的私家路標誌，並指出即使有關道路已改為私家路，車輛停泊方式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時，警方仍有權力執法，希望警方作出澄清；及
- (5) 指出根據地政總署的回覆，有關批地條款中指出朗樂路仍是公共交通交匯處，警方有權亦有責任執法，此事反映政府部門之間及與發展商的溝通不足，希望元朗民政處(民政處)協調有關部門及要求警方釐清在該處的執法權力。

61 · 司徒建恩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發展商已逐步擴大地盤圍封的範圍，並會適時改善水馬擺放的位置，以防止車輛在路旁違例停泊，同時責成保

安公司以二十四小時形式巡邏，勸喻違泊車輛離開；

- (2) 表示現場亦已設有四個鎖車警告，望能提高阻嚇性，惟因上址情況特殊，為免引起不必要的爭拗，故暫未曾採用有關手段，而暫亦未有在朗樂路豎設私家路牌，如有需要可與運輸署再作商討；及
- (3) 表示朗樂路已設有指定的行人過路位置及路牌，行人應在適當位置橫過馬路，發展商會與承辦商再跟進有關行人過路設施不足的問題。

62. 李健朗先生表示，於釐清地權屬私人發展商後，警方並未能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而作出票控行動，並澄清警方在私家路的執法主要針對駕駛態度上的罪行，如不小心駕駛及危險駕駛。警方留意到有關違泊及私家路牌和標示有欠清晰的問題，會繼續與發展商及其他部門積極跟進，以改善有關交通情況，並會盡快跟進上址的地權及執法權力問題。

63. 楊兆永先生表示，運輸署正與承批人保持密切聯絡，就其臨時交通管制措施中，在合適位置加設一般上落客車位，以免阻塞其他車輛及行人。而承批人亦已於小巴及村巴士中間放置水馬及指示牌，引導市民使用合適的行人過路處，在安全情況下橫過馬路。另外，他澄清在朗日路轉入朗樂路的位置應已放置私家路牌，如有不足及需要優化的地方，可與發展商再跟進。

64. 陳婉妮女士表示，朗樂路屬私人地段，惟當中設有公共交通交匯處，故地契條款要求發展商在地盤未進行施工前，及於運輸署認為上址的公共交通交匯處依然要供給市民及公眾使用時，該位置仍須保持為公共交通交匯處。而政府有絕對權力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執法，地政總署會就執法上的問題再與警方溝通，並與港鐵公司及發展商作緊密聯繫及了解其臨時交通安排，以免令使用該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持分者受到阻礙。

65. 主席總結，有關位置屬私人地段，同時亦為公共交通交匯處，請委員直接與承批人跟進有關違泊問題，並請警方就在該處執法權力的問題直接以書面回覆提問委員。

(11) 王威信議員, MH 及黃卓健議員要求檢視形點 I 地面車輛通道往元龍街出入口過路安全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55 號)

66. 委員表示，有關過路處不屬商場的管轄範圍，不少往返光明英萊小學的行人均會使用上述出入口過路，惟有關路口非正式的行人過路處，其設計對行人安全構成危險，促請運輸署提升有關過路處的安全。部分委員建議運輸署要求物業管理公司派人在有關位置指揮交通。

67. 楊兆永先生表示，有關位置設有行人過路處及沉壘供行人沿元龍街行走，運輸署正檢察有關路口的交通情況，以研究優化或圍封有關過路處。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惟仍需與物業管理公司聯絡，以商討適切的安排，其後會與當區議員再作跟進。

(12) 黃煒鈴議員、郭強議員, MH、呂堅議員, MH、蕭浪鳴議員、馬淑燕議員、徐君紹先生、高俊傑先生、程容輝先生及司徒駿軒先生要求在天水圍醫院四周加設行人指示牌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56 號)

68. 委員反映天水圍醫院附近的行人指示牌不足，促請運輸署增設清晰的指示牌，並希望與運輸署代表於會議後共同視察有關位置。

69. 馮靖翔先生表示，運輸署會考慮在適合的位置加設交通標誌，行人亦可以沿凹凸紋引導徑前往天水圍醫院。

70. 主席總結，有必要改善天水圍醫院附近行人指示牌欠清晰的問題，請運輸署代表與相關委員跟進有關問題。

(14) 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及杜嘉倫議員關注「單車共享」服務引致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58 號)

7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對在區內引入「共享單車」服務表示保留，反映區內本已嚴重缺乏公共單車停泊位，有關「共享單車」再佔用單車泊位，相信區內單車違泊問題會更為嚴重，希望了解政府部門就處理上述由「共享單車」引致的問題的對策；
- (2) 指出有關租賃業務利用手機程式營運，使用者用後胡亂停泊亦不需要承擔任何責任，「共享單車」隨處被棄置在街道上並造成違泊，查詢部門在接獲有關投訴時會如何處理，並就以下地點作出投訴，包括天慈邨、置富嘉湖附近及屏山輕鐵站天橋近朗逸豪園附近；
- (3) 不反對「共享單車」原來的概念及服務，但認為政府不應批准私人公司佔用公共資源以進行商業行為，參考外國的例子，有關服務多屬消閒性質並會設有指定單車停泊位置；
- (4) 促請各部門研究引用在北區實行中的試驗計劃，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採取執法行動，即時清理包括「共享單車」的違泊單車；
- (5) 查詢營辦商有否就在區內營運「共享單車」提出申請，而政府又會否要求營辦商為單車使用者購買意外保險，並登記使用者資料以追究責任；
- (6) 表示較早前曾於交委會提出議題討論在元朗區建設自助租單車系統，惟現時的營運模式並不盡相同，希望政府牽頭進行並參與其中，以免出現失控及欠缺管理的情況，並提供政策上的配合，建議為單車設立實名登記制度；及
- (7) 希望民政處透露與私人營辦商進行會議時的政策方向及有關時間表，有委員建議將議程納入下次續議事項，讓有關部門匯報會議後的進展。

72 · 區文字先生備悉委員對有私人營辦商以「共享單車」名義推出自助單車租賃業務而引致單車違例泊車的關注。他續表示，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曾與私人營辦商進行會議，並提醒他們需要遵守包括《道路交通(泊車)規例》、《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的規定。運輸署會繼續積極尋找元朗區內合適位置增加公共單車停泊位。

73. 李健朗先生表示，警方一直採取跨部門合作模式處理單車違泊問題，定期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聯合執法行動，警方主要會在旁協助，負責留意有否造成危險或破壞治安的情況。警方會將委員的關注轉達相關部門及私人營辦商。

74. 黃智華先生表示，民政處會按「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以處理包括「共享單車」的違泊單車，署方會將委員提出的地點納入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恆常的清理行動之內。運輸署及相關的私人營辦商會舉行跨部門的會議，以商討更有效地處理違泊的方法，民政處會於下次會議向相關營辦商反映委員的意見。而民政處是被運輸署邀請的部門之一，運輸政策並不是由民政處負責制定。

75. 主席促請運輸署及有關部門與私人營辦商進行會議後，向委員會匯報並繼續跟進有關「共享單車」日後的運作。

第五項、由元朗區議會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事宜：

(1) 李月民議員，MH 建議討論天水圍天龍路部份欄杆加裝鐵絲網或更換新式欄杆事宜

(交委會文件2017/第59號)

7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查詢將元朗區議會轉交的事宜編排至議程的最後，而地管會轉交的則安排至會議較前段時間討論的原因；
- (2) 希望運輸署考慮在天龍路及天葵路加裝鐵絲網，並要求路政署考慮在上址更換新式欄杆，以改善單車違泊問題及美化區內環境；
- (3) 反映新元朗中心的天橋仍未完成加裝鐵絲網的工程，促請部門跟進有關工程進度；及
- (4) 認為若加裝鐵絲網能有效防止單車違泊，運輸署認考慮在

黑點位置全面加裝鐵絲網，有委員建議運輸署在嘉恩街的巴士總站加裝鐵絲網。

77. 馮靖翔先生表示，運輸署現時在近新元朗中心行人天橋上試行加裝鐵絲網以避免單車違例停泊。署方會檢視加裝鐵絲網的成效，再考慮在其他位置包括天龍路或天葵路加設鐵絲網。

78. 施勇志先生表示，就更換特色欄杆的建議，現階段一般只會在個別地標景點和路段設置特色欄杆，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署方會考慮在其他位置更換特色欄杆，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美化部跟進。

79. 主席表示，一般由其他議會轉交的議題均會排在議程的最後討論，惟是次由於部門代表有要事未能於出席下午的會議，故提前地管會轉交的議程於較早時段進行。另外，主席促請運輸署考慮在單車違例停泊的黑點加裝鐵絲網，並於會議後與委員跟進有關工程進度。

第六項、運輸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2017/60號)

80.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考慮增設途經十八鄉路的九巴 268X 及 68 號線早上特別班次，並希望延長九巴 68F 號線優惠車資的實施日期。有委員投訴專線小巴 77A 及 77B 號線脫班及司機態度惡劣。有委員要求加密九巴 276B 號線班次及要求部門提交專線小巴 618 號線脫班情況的報告。

81. 梁加諾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表示會再與 77 號線專線小巴的承辦商了解及跟進脫班的情況，並於下次集體運輸工作小組的會議上進一步提供有關 618 號線脫班情況的報告。

第七項、路政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2017/61號)

8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希望將在天龍路加裝鐵絲網的建議落實並列為進展報告中的項目，或納入續議事項，以免拖延落實有關工程；
- (2) 查詢第 1 項位於黃泥墩村路的工程是否於六月已完成，第 10 項所指大棠路路段的確實位置，以及就第 19 項工程有否諮詢十八鄉鄉事委員會(鄉事會)；
- (3) 不少委員希望路政署盡快展開並完成以下工程，包括第 6 項於嘉恩街改善行人過路設施、第 18 項於鳳群街加設沉壘、第 11 項於天耀路與天河路交界擴闊安全島、第 20 項東永安路/青山公路 - 新田段交界改善行人過路設施的工程；及
- (4) 指出報告中未有包括就新田購物城落實的改善工程，促請路政署提供有關進度及完成日期。

83 · 施勇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澄清報告上羅列了計劃、籌備及進行中的工程項目，而編號並不代表先後優次；
- (2) 回覆委員的提問，指黃泥墩村路的工程已於六月完成，第 10 項是指於大棠花園對出的斑馬線過路位置，第 6 項的嘉恩街工程正與運輸署了解地權問題，第 18 項鳳群街的工程預計會於第三季前完成，而由於第 11 項的工程預計於十二月展開；及
- (3) 就第 19 項的工程有否諮詢鄉事會及新田購物城的改善工程的提問，表示會於會議後直接聯絡有關委員以補充有關資料。

84 · 馮靖翔先生建議將加裝鐵絲網的議程列為續議事項，運輸署檢視新元朗中心行人天橋的試行效果後，再考慮將工程延伸至其他地區。

第八項：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交委會文件2017/62號)

85· 有委員希望警方可於下次會議的報告連同上一季的數字一併提交以供比較，並認為涉及單車的嚴重交通意外有 29 宗屬偏高，希望警方可加強宣傳及教育的工作。

86· 李健朗先生表示，會於下次會議連同上一季的數字提供予委員參考。另外，警方除檢控外亦會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不時會根據「重點交通執法項目」打擊不同的交通罪行。

第九項：其他事項

(1) 有關表揚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馮靖翔先生事宜

87· 委員得悉運輸署的常設部門代表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馮靖翔先生獲調任，感謝馮先生積極支持委員會的工作，讚揚其認真和盡責的工作態度和效率，並建議致函部門讚揚其卓越的表現。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致函運輸署署長，以嘉許馮靖翔先生的表現。)

8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零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八月